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358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舜鴻

被　　告　陸有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全欣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可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被告陸有淇之住所地在桃園市龜山區；被告全欣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在臺北市萬華區，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，本件屬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情形，依上述規定，應由共

同管轄法院管轄。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桃園市桃園區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